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新百中國與 K11 R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百中國同意向 K11 RC 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於股權交割日，K11 RC 及新百中國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 60% 及 40% 股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K11 RC 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11 R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涉及金額的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新百中國與 K11 R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百中國同意向 K11 RC 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於股權交割日，K11 RC 及新百中國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 60% 及 40% 股權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日期	:	2018 年 5 月 11 日
訂約方	:	K11 RC 新百中國
主題事項	:	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

代價 : 無

出資要求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交割日起一年內，K11 RC 及新百中國須履行其繳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參考各自在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責任。考慮到目標公司現有已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乃由 K11 RC 全數繳付，按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K11 RC 及新百中國將分別進一步投入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0 元於目標公司作為實繳註冊資本。於投入該資本後，目標公司需實繳的註冊資本將全數繳付。

K11 RC 將向新百中國提供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讓新百中國完成相關的稅務申報程序（如有）。倘若因為 K11 RC 未有提供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而致使未能辦妥相關稅務申報程序，上述的投入出資承諾將相應地延遲。

訂約方資料

新百中國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K11 RC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目標公司為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目標公司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銷售業務及美容相關配套服務。於股權交割日，K11 RC 及新百中國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 60% 及 40% 股權權益。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3,048)	(867,954)
稅後虧損淨額	(103,048)	(867,95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面值約為人民幣 8,200,000 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銷售業務及美容相關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範圍，促進其零售營運多元化，令本集團內整體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為正常商務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為本集團正常商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K11 RC 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11 R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涉及金額的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之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股權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已登記新百中國成為目標公司40%股權權益的股東）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K11 RC 及新百中國就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權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K11 RC」	指	K11 Retail & Corporate Sales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段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新百中國」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段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開士怡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Kaishiyi Cosmetics (Shanghai)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 K11 RC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段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8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張輝熱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本公告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